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西部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西部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西部证券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西部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西部证券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西部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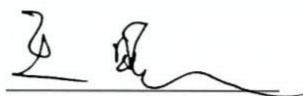
5、西部证券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西部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西部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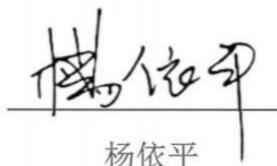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红



杨依平

